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永安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7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5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64,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1.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88.3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54,564.0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524.3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 3,842.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3,524.35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240.1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78.3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96.07 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8.0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57,460.0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628.2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 974.8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628.28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240.1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06.37 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772 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8,864,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4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647.8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00.11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16Z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5,543.6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1,456.45 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 81,402.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81,387.4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4.7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104.38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4,679.2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95,0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80,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161.84 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4.7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36,327.3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672.78 万元，扣除支付发行费用增值税税额和剩余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 36,915.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 50,603.81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 15,000.00 万元，累计理财收益 1,161.8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49.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 471570229548 | 9,729,997.05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8110501012300882902 | 2,455.2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10615101040233887 | 15,689.57 |
| 合计 | | 9,748,141.83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年12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

协议》”）。《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10615101040241393 | 171,496,118.61 |
|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 8110501012001639161 | 26,228,214.34 |
|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 554748568885 | 171,427,050.47 |
| 合计 | | 369,151,383.42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4,406.7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 46,792,851.72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2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审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安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募集资金总额 | | 1,467,363,6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36,797,368.57 | | | | | | |
|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580,883,600.00 | |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28,960,716.54 | | | | | | |
| 公开发行可转债 | | 886,480,000.00 | | 公开发行可转债 | | 307,836,652.03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944,067,117.45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580,793,839.49 | | | | | | |
| | | | | 公开发行可转债 | | 363,273,277.96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47,736,000.00 | 47,736,000.00 | 不适用 | 28,960,716.54 | 41,453,166.5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2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 — | 483,147,600.00 | 483,147,600.00 | 不适用 | | 489,340,672.9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否 |
| 偿还银行借款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不适用 | | 50,00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否 |
| 首次公开发行 | — | 580,883,600.00 | 580,883,600.00 | — | 28,960,716.54 | 580,793,839.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 | | | | | | | | | | | |
| 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 | — | 736,480,000.00 | 736,480,000.00 | 不适用 | 195,515,730.92 | 219,257,442.6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不适用 | 112,320,921.11 | 144,015,835.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公开发行可转债小计 | — | 886,480,000.00 | 886,480,000.00 | — | 307,836,652.03 | 363,273,277.9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467,363,600.00 | 1,467,363,600.00 | — | 336,797,368.57 | 944,067,117.45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楼实际建设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延缓，经审慎研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本年新承接项目情况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p> <p>3、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投放情况及本年新项目情况投入，并将持续投入建设。</p>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薛家镇汉江路以南、龙江路以东，编号高新分区 GX100104 地块”；同时鉴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p> <p>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p>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共享助力车智能系统的设计及投放项目的资金为 46,792,851.72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置换完毕。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 | | | | | | | | | |

| | |
|------------------------|---|
| | <p>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p> <p>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欢



杨光



2022 年 4 月 12 日